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4年第23号

(总第73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2012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及管护资金审计结果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2013年2月至4月，对广州市2012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及管护资金（以下简称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进行了审计。本次审计了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以下简称市林业和园林局）和属下流溪河林场、大岭山林场、增城林场、梳脑林场，以及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萝岗区、南沙区、番禺区、花都区、增城市和从化市政府管理和使用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的情况，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全市规划界定的生态公益林239万亩（其中省级生态公益林120万亩、市级生态公益林119万亩），占全市林地总面积的55%。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2012年部门预算的批复》（穗财编〔2012〕127号），市林业和园林局2012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支出预算为13655.57万元，当年调减预算293.6万元。广州市财政实际拨付资金13186.51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市林业和园林局和9个区（县级市）政府执行了《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及相关管理制度，市林业和园林局制定了《2012-2016年期间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和完善管

理机制工作方案》；市本级和区（县级市）财政部门建立了资金申请和划拨等有关制度并基本有效执行。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支出预算未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

市林业和园林局转移支付区（县级市）2012年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12952.13万元的预算未按规定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

（二）生态公益林界定工作不够完善。

1. 未签订界定书。

（1）番禺区内全部生态公益林34129.5亩未与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签订界定书。

（2）大岭山林场12451.5亩市级生态公益林未签订界定书。

2. 界定书面积与核定面积不一致。

白云区、黄埔区、萝岗区、南沙区、番禺区、大岭山林场、流溪河林场、增城林场提供的界定书面积与市核定面积不一致，未按重新界定的内容与所有者或经营者签订界定书。

3. 界定书未经政府签章。

（1）市林业和园林局属下流溪河林场、大岭山林场、增城林场、梳脑林场全部生态公益林面积共计174452.75亩的界定书未经广州市政府签章。

（2）白云区全部生态公益林面积共计334176亩的界定书未经白云区政府签章。

(3)增城市全部生态公益林面积共计 560962.5 亩的界定书未经增城市政府签章。

(4)从化市城郊街全部生态公益林面积共计 66102 亩的界定书未经从化市政府签章。

(三)部分区（县级市）财政局未按规定时间拨付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天河区、黄埔区、萝岗区、花都区、增城市、从化市财政局收到省市下达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后，部分资金超过 3 个月的规定期限才转付给街镇财政所或补偿对象，涉及金额 7 819.08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项目支出预算未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的问题，要求市和区（县级市）林业部门应按规定将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预算编制细化至补偿对象；对生态公益林界定工作不够完善的问题，要求市林业和园林局以及白云区、黄埔区、萝岗区、南沙区、番禺区林业部门应按界定的内容与补偿对象签订界定书报本级政府签章，完善生态公益林的界定工作；对部分区（县级市）财政局未按规定时间拨付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的问题，要求天河区、黄埔区、萝岗区、花都区、增城市、从化市财政局及时转付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建议，一是减少资金拨付中间环节，将补偿资金直接转付到补偿对象的账户；二是市林业和园林局要加强生态公益林的界定工作，完善管理制度，统一规范界

定书的格式和内容，指导督促各区（县级市）落实生态公益林的界定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林业和园林局及各区（县级市）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市和区（县级市）林业部门按要求将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预算编制细化至补偿对象；市林业和园林局及各区（县级市）均按界定的内容与补偿对象签订界定书报本级政府签章，完善了生态公益林的界定工作；天河区、黄埔区、萝岗区、花都区、增城市、从化市财政局在以后年度将及时转付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